

##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因應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暨配合實務運作及推動採用「股票每股面額不限十元制度」等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 9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為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土地使用權之性質屬租賃，爰將土地使用權納入不動產之相關規範，俾臻完整（修正條文第 3 條）。
- (2) 考量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爰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及公告之適用範圍及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
- (3)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0 條）。
- (4) 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修正條文第 12 條）。
- (5) 基於公司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17 條）。
- (6)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 10 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修正條文第 23 條之 1）。

(7)配合文字修正及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修正條文第 25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第三款至第八款略)</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第三款至第八款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2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範，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4款第4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p>

<p>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p>	<p>準則，爰修正第1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第3項酌作文字調整。</p>
---	--	--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本處理程序第10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p>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本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免</p>

<p>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予公告，僅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3項文字。</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5條至第16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二項略)</p>	<p>為配合本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規定，爰修正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之一</u> 本處理程序有關<u>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u>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p>		<p>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p>



<p><u>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10 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4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規定，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一、文字調整。 二、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p>

<p>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	--	--